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2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1月20日经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3年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通过。2013年11月12日，金马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授权延期>的议案》。2013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7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年12月23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 263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9日止，金马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1,140,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所有认购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21,114万股股份中，所有认购对象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1,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8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解禁数量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00,000	25,700,00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20,000	33,620,000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00,000	29,700,000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80,000	64,280,000
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300,000	21,300,00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25,800,000	25,800,000

7	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0,000	8,090,000
8	成尧妹	2,650,000	2,650,000
	合计	211,140,000	211,140,000

截至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金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陈立波 李天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